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人声明

本保荐人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郭昱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15年加入国信证券,曾参与晨曦航空、四方精创、奥士康、丽臣实业、航天软件等IPO项目;西安民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宝安公司债项目、东方时尚可转债项目、驱动人生新三板定增项目等。

张鹏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ACCA,保荐代表人。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仕净科技、思泉新材IPO项目;歌力思收购法国IRO品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信技术公司债的发行;贝特利、申大科技、爱力领富新三板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陈秋静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审计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参与多个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与IPO审计项目。

(二)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 钟诚先生、李建国先生、冯姜寅钦先生、**冯洪泉先生、**周耀飞先生、蔡其龙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瑞科"、"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产丰路西段10号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9月10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6日

联系电话: 0917-888077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曾作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做市期间的做市商参与认购其定向发行的股票。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持有发行人34.40万股,持股比例为0.59%,占比较小。除上述情况以外,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 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陕西瑞科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 括:

- 1、陕西瑞科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3年5月4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 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 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 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 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 4、2023年5月23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 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 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 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 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 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陕西瑞科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 市项目申请文件。

(二) 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3年5月17日,国信证券对陕西瑞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3年5月23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陕西瑞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 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陕西瑞 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人同意保荐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陕西瑞科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了国浩律师 (深圳)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持有编号31440000MD01042372的《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 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人出 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费用通过招投标确定,由国信证券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资金分次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已实际支付27.80万元。

除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外,保荐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 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IT审计服务、聘请了山东汉鼎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聘请了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关系顾问、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材料的咨询、制作及底稿电子化等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编号11010156的《执业许可证》,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IT审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通过现场访谈、文档审阅及系统查询、业财核对、重新计算与分析性复核、运营及财务数据分析等方法,对发行人包括财务系统、仓管系统等主要信息系统在报告期内的有效性,对业财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山东汉鼎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靳新。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发行人编制IPO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颂。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为发行人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该公司接受发行人之委托,提供本次申报材料的咨询、制作以及底稿电子化等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阶段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31.40万元。

本次聘请山东汉鼎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阶段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51.48万元。

本次聘请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 行人以自有资金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

人已实际支付15.00万元。

本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26.20万元。

除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汉鼎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外,本保荐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汉鼎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 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贵金属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存货跌价及利润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50.00 万元、22,445.25 万元、29,285.95 万元**和 24,648.30 万元**,其中,因租、借贵金属产生的存货分别为 1,978.16 万元、2,358.84 万元、4,763.91 万元**和 9,578.03 万元**。剔除该等非自有存货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71.83 万元、20,086.40 万元、24,522.04 万元**和 15,070.2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存货主要系生产备库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及垫料加工业务配备的贵金属周转材料,其中钯、铂、铑等贵金属成本占各期存货成本的 95%以上。近年来,受市场供需环境变化、俄乌冲突、国际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钯、铑等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程度较高,最近十年,公司使用的主要贵金属钯不含税市场价格在 100-680 元/克波动,2023 年上半年,钯市场价格持续震荡下行,自 2023 年初到 2023 年 6 月末下跌幅度约 30%,导致 2023 年上半年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净利润同比有明显下降,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超过 20%。若贵金属价格持续下跌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控贵金属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催化剂销售模式的备库存货销售利润被侵蚀

公司催化剂销售业务通常参考销售订单当日的贵金属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对于部分催化剂中间产品、产成品进行备库,因此,备库成本与订单销售金属报价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未完全转移。当贵金属市场价格处于持续下跌通道时,公司备库产品销售利润将被侵蚀(按照催化剂销售业务月均备库100千克钯计算,以2023年6月末钯市场价格约300元/克为基数,钯市场价格每下跌10%,预计侵蚀毛利约300万元)。鉴于2022年四季度至2023年上半年贵金属市场价格的持续下跌,公司已对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业务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82.27万元。

②垫料加工模式的周转金属成本若高于市场价格,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进而降低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向部分客户提供垫料加工服务,由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贵金属进行催化剂生产,待客户使用贵金属催化剂失活后,再返还给公司进行金属回收并结算金属损耗,由此开展下一轮循环加工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垫料加工模式的自有周转金属库共有钯 208 千克,平均成本 304.64 元/克(不含税),该等存货账面余额 6,336.45 万元。根据 wind 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属钯市场价格约为 294 元/克(不含税)。

虽然该等金属仅作为周转材料供循环加工使用,不参与成本核算,但若贵金属钯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行至 304 元/克以下,公司需要针对该等周转金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208 千克自持周转金属钯计算,市场价格跌至成本价之后每下跌 10%,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630 万元)。

考虑极端不利情形,若钯市场价格从 2022 年末的约 400 元/克继续持续下跌至 200 元/克左右,预计备库产品销售毛利被侵蚀约 2,000 万元,同时需要针对周转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2,200 万元(若后续市场价格企稳回升可冲回),合计影响公司净利润约 3,500 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达到 50%,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多种业务模式下贵金属管理的相关风险

①贵金属丢失、盗失的风险

贵金属具有体积小、价值高、易于夹带等特点。公司对于贵金属及含贵金属产品进行精细化管理,但在贵金属及含贵金属产品存储、使用、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管控不当、操作失误等情况,可能出现贵金属丢失、盗失的风险,致使公司面临相关经济损失,导致经营业绩下降。

②不同业务模式、不同客户贵金属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包括催化剂销售、催化剂来料加工、催化剂垫料加工,根据业务模式的区别,公司将贵金属划分为自有金属库、来料金属库、垫料金属库进行管理。若公司因管理、操作失误等原因,未能针对不同业务模式、不同客户的贵金属进行及时、精细化管理,可能出现金属短缺、纠纷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与部分来料加工客户达成借料约定,以提升贵金属周转效率,

但若未来客户明确不同意借料,公司可能需要自行采购贵金属原材料进行周转,对公司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③营运资金占用过大导致经营效率降低的风险

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周转金属等存货金额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 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导致存货金额过多占用营运 资金,降低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④租借金属不可持续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为降低周转金属带来的营运资金占用,以及减小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租赁贵金属钯208.44千克用于垫料加工业务的周转。若出租方届时不与公司续租,且公司未能与其他贵金属出租方达成合作,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入相应贵金属,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并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⑤催化剂加工业务客户未能如约归还贵金属的风险

催化剂加工业务中,公司存在为客户代垫贵金属进行生产、交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垫料加工业务垫出尚未回收的贵金属钯重量分别为140.85千克、240.67千克、262.03千克和312.11千克。虽然该等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实力较为雄厚且合作规模较大,历年来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失信情况,但仍不能排除加工业务客户未来因资金断裂、经营困境等原因,不如约归还贵金属的风险,以及由此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冲击。

(3)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多步化学反应,部分原材料属于腐蚀性、易燃性物质,且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三废")排放。若因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而引发安全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三废处置不当,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罚款、停限产等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保、安全生产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法律法规,提高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对公

司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和安全生产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4) 技术创新失败或不及预期的风险

若公司的技术创新发生方向性错误,或技术水平提升速度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创新失败、研发项目产业化不及预期,进而存在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丢失的风险。

(5) 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技术人才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是保持公司长期技术优势的关键。随着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乃至关键技术、核心生产工艺泄密的风险,以及由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6) 业务资质风险

公司当前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生产经营资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但不排除未来可能由于相关资质要求提高、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出现相关经营资质无法持续或及时获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7)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贵金属催化剂种类繁多,涉及多种复杂化学反应。如果公司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识产权被窃取、侵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不断增多,未来也不排除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被恶意起诉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情况发生。

(8) 产品质量风险

贵金属催化剂对于下游医药、特种化学品等的生产反应过程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是下游客户选择贵金属催化剂的重要考量因素。如

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客户正常生产甚至致使客户产品质量不达标,可能对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后续合作造成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的市场声誉及竞争力。

(9)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342.66万元、9,813.64万元、15,159.06万元**和16,895.01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8.28%、12.80%**和27.2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在经济运营不确定因素加剧的背景下,若下游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0) 营业收入可能无法维持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883.16万元、118,552.71万元、118,475.04万元**和62,006.19万元**,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产品销量(含催化剂销售和催化剂加工)分别为65.62吨、74.04吨、95.75吨**和59.32吨**。受贵金属市场价格下降、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增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亦可能无法维持快速增长。

(1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3,234.02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28%。未来,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 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出现重大决 策失误,可能会致使公司利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12) 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不存在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存在 关于在特定情形下回购股权的对赌条款安排。虽然公司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且不与市值挂钩,回购约定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对赌条款自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附恢复条款),但不排除未来触发实际控

制人回购义务、造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压力的可能,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贵金属供应与价格波动的风险

贵金属在全球范围内属于稀缺资源,我国铂族金属资源极度匮乏,主要依赖于进口及回收,俄罗斯、南非系全球铂族金属的主要矿产国。如若因为地缘政治、战争冲突、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国内贵金属供应出现短缺,将会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贵金属供给与需求变化、全球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动等原因,近年来钯、 铑等贵金属价格波动程度大,对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的存货管理提出较高挑战, 对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的营业收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有效 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传导至下游,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外贵金属催化剂的生产已有上百年历史,国际知名的贵金属催化剂制造商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种类繁多且性能优良,应用范围宽广,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对我国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构成挑战。同时,国内同行业龙头企业亦在贵金属催化剂领域不断进取,贵金属催化剂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和产品优势,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冲突频发,全球化和国际产业链布局处于深刻变革周期,国内外经济形势面临复杂局面。贵金属催化剂下游医药等行业虽然具有一定的刚性需求特征,但若宏观经济波动下行、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降低、逆全球化和产业链重新布局,仍将对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冲击,行业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4) 产品与技术迭代的风险

虽然市场上目前主要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已体现出较好的催化效果,形成了

较稳定的下游产品应用生态圈,但若行业内研制出更为先进、性能更好、成本更低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或其他新型催化材料,而公司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未能及时跟进产品升级与转换,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空间可能被新出现的竞品所替代,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下游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等行业客户亦在不断迭代升级原料药、中间体等生产技术,如果下游行业研发出新的化学合成工艺不需要使用催化剂,或使用非贵金属催化剂以降低生产成本,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年12月1日,公司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61001850,有效期三年,近年来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所得税税负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运营情况的优势和不足、客观预测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论证的结果,但由于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项目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18%、11.93%、18.42%**和**5.16%,每股收益分别为1.57元、1.15元、1.91元**和0.57元**。公司报告期内完成新厂址搬迁,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和股份数量将有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且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

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4) 发行失败风险

若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动、证券市场波动、公司投资价值 无法获得投资者认可等原因,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自然灾害、全球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及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加工,可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的咨询、选型、开发、回收等系列服务。发行人深耕贵金属催化剂领域多年,与众多客户形成的良好的合作关系,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药明康德、齐鲁制药、九洲药业、正大天晴、万润股份、凯莱英等,产品覆盖医药、液晶材料、农药等众多应用领域,系国内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重要供应商。

坚持深耕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的同时,发行人不断开拓基础化工、新能源等领域的业务机会,布局贵金属回收业务,实现业务向上游产业的延伸,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构建贵金属催化剂生态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产能、研发实力以及整体竞争力有望得到较大提升。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秋静 2023年12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知り年ル月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2021年12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知3年12月22日 总经理: 知如 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年 /2月 2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郭昱、张鹏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郭昱

张 鹏

法定代表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年12月22日